

主辦機構	支持機構		協辦媒體
	 ACMSIGGRAPH HONG KONG SOCIETY OF GRAPHICS	 K F B G Kadoorie Farm & Botanic Garden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	 星島日報 SING TAO DAILY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電腦圖像專業學會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	星島日報

保護瀕危物種電腦桌布設計比賽

比賽目的

鼓勵公眾及學生利用數碼的創作平台，透過設計電腦桌布推廣保護瀕危物種的訊息。

電腦桌布主題

任何與保護瀕危動植物有關的內容或包含以下元素：

- 鼓勵公眾遵守《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規定，申領有關許可證
- 可持續利用野生生物資源，以免物種瀕臨絕種等
- 打擊非法捕獵及買賣野生動植物

有關保護瀕危野生動植物的相關資料，可瀏覽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網頁 www.cites.org.hk。

組別

- 1) 中學組
 - a) 初中組 (中一至中三)
 - b) 高中組 (中四或以上)
- 2) 公開組 (十六歲或以上香港居民)

作品規格

- 1) 作品形式：一幅800x600 或1024x768 像素及不大過3MB的JPEG圖檔。
- 2) 作品必須包含一句原創標語以加強主題。

參加及遞交方法

- 1) 參賽學校可使用本署寄往該校的報名表格正本及其複印本。
- 2) 參賽者可從漁護署網頁 www.cites.org.hk 下載表格或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9:00 - 12:30 及下午1:30 - 5:30)親臨九龍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漁護署索取報名表格。
- 3) 中學組作品需經由學校遞交。每一位參賽學生須遞交 JPEG 圖檔及列印在A4 紙的彩色作品一份，並將填妥的報名表格貼於作品背面。參賽學校請

將同一組別作品的 JPEG 圖檔載於同一光碟內並清楚註明(光碟封面格式請照參報名表格附件)，連同彩色作品郵寄或於辦公時間經由學校送交至九龍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漁護署瀕危物種保護科。

- 4) 公開組參賽者請將 JPEG 檔案連同填妥的報名表格電郵至 esp_wallpaper@afcd.gov.hk。
- 5) 中學組參賽者遞交的作品檔案名稱應以參賽者的班別及姓名命名，例如參賽者是 1A 班的 Chan Tai Man，作品的檔案名稱應為“1A_chantaiman.jpg”。至於公開組參賽者遞交的作品檔案名稱應以參賽者的姓名命名，例如參賽者是 Chan Tai Man，作品的檔案名稱應為“chantaiman.jpg”。

截止日期

2010年5月31日（星期一） [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

評審標準

主題內容表達（包括標語貼切度）50%

創意 25%

美工 25%

獎項

各組均設以下獎項

冠軍	\$1,500 書卷及獎狀
亞軍	\$1,000 書卷及獎狀
季軍	\$500 書卷及獎狀
優異獎（初中及高中組各 5 名，公開組 10 名）	\$100 書卷及獎狀

另中學組設最積極參與學校獎乙名，表揚最多學生參與的學校。得獎學校可獲獎狀及\$2,000 書卷。此外，各得獎者可獲邀參觀嘉道理農場了解更多有關瀕危動植物的資訊。

賽果公布

獲獎名單將於 2010 年 6 月份於漁護署網頁 www.cites.org.hk 公布。得獎者將個別獲專人通知。頒獎典禮詳情會於稍後公布。

比賽條款及細則

- 1) 漁護署對此項比賽的細則及結果保留最終決定權，以及在未有事先公布的情況下修訂是項比賽條款及細則之權利。

- 2) 每位參加者只可遞交一份作品。
- 3) 參賽作品一經呈交，即被視為同意將作品的所有版權無條件交予漁護署。漁護署有權修改、使用、複製及派發參賽作品而無須取得參賽者的同意。
- 4) 漁護署有權使用、出版或展示得獎者資料（包括其姓名、學校名稱、年齡及相片等）作宣傳用途。
- 5)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若因作品之知識產權而引起任何索償，將由有關參賽者負責，主辦機構概不負任何責任。
- 6) 曾在其他比賽中獲獎作品均不得參賽。
- 7) 主辦單位有權邀請參賽者提交原有設計概念草稿及電腦檔案（即利用 2D 或 3D 等軟件繪製的原有檔案），如參賽者未能提交原有檔案，將可被取消資格。
- 8) 所有呈交作品，無論獲獎與否，概不退回。

查詢

漁農自然護理署

瀕危物種保護科

地址：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電話：2150 6974

傳真：2376 3749

電郵：esp_wallpaper@afcd.gov.hk

網址：<http://www.cites.org.hk>